**供货担保合同**

**早该帮 编制**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_年\_----6

委托保证人(总承包商，以下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保证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鉴于甲方与(以下简称供货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为甲方向供货商提供付款保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本合同所称总承包商付款保证是指，乙方向供货商保证，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代为支付的行为。

1.2本合同所称货款是指。

第二条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2.1乙方保证的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向供货商支付的货款

2.2乙方保证的金额是甲方应支付货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元(大写:)6

第三条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3.1乙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乙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履行付款义务期限届满之日后日。

3.3如甲方与供货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的付款时间，经乙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变更后的时间做相应调整。

第四条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向供货商支付货款时，由乙方向供货商支付。

第五条担保费及支付方式

5.1担保费率根据担保额、担保期限、风险等因素确定

5.2双方确定的担保费率为:

5.3本合同生效后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担保费共计人民币元(大写:)。

第六条反担保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反担保，由双方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

关键词：

参考文献：[1]早该帮https://bang.zaogai.com/item/BPS-ITEM-26564.html